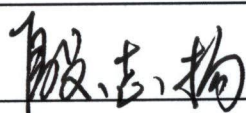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461

矿山名称	贵州甲盛龙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兴义市雄武乡久兴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301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甲盛龙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兴义市雄武乡久兴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109地质大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金杉土地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397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	
	计算结果（大写）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较2008年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价款。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评审专用章                 </div>		

-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甲盛龙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69号），该矿山由兴义市雄武乡久兴煤矿与荔波县甲良镇甲盛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即原兴义市久兴煤矿范围，荔波县甲盛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兴义市久兴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236号，原兴义市久兴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800.2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772.57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2236.62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749.37\text{万吨}=599.5\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1023.2\text{万吨}=1637.12\text{万元})=2236.62\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6405）。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兴义市久兴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甲盛龙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兴义市雄武乡久兴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301号），截止2020年6月30日，兴义市久兴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39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268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782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较2008年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价款。